

# 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天门水帘景观提升工程

## 招标文件预公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天门水帘景观提升工程已由三民【2021】2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及自筹，项目法人为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天门山塘下游 50m，因天门山塘旅游开发，需新建两座蓄水堰坝、景观栈道及部分场地绿化。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天门水帘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图及预算审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等。

本标段预算审核造价为 1160677 元，计划工期：不超过 45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质量目标 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119657270@qq.com。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联系人：包巧玲。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三门县亭旁镇

招标人联系人：卢永军

联系电话：13605747552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58 号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包巧玲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